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047號

原告 鄭國偉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3年8月5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9日14時1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北區公園路與公園南路口，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警於同年月20日逕行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規定，以113年8月5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書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原告行經路口時車速不快，行人停頓了一下示意原告先通過，而且如果緊急煞車，後面有車很危險。原告並

01 無任何行車不良紀錄，不應處以最高罰鍰金額。

0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4 (一)答辯要旨：依採證影片可見行人業已步行至行人穿越道中
05 間，且並未有示意原告先行通過之舉措，系爭車輛通過時與
06 行人間之距離僅約有2 條枕木紋及約2 個間隔長，顯然未達
07 1 個車道寬。

0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應適用之法令

11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2項：（第1項）汽車行近未
12 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
13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
14 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
15 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16 2.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
17 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
18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
19 鍰。

20 3.裁罰基準表：違反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處罰鍰6,000
21 元，記違規點數3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2 4.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枕木紋行人
23 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
24 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
25 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
26 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

27 (二)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
28 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此暫停時與
29 行人之距離為何，雖無具體規定，但交通部於110年3月30日
30 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釋以：行經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
31 人已規定執法取締標準，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

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等語。上開取締認定原則係主管機關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三)經勘驗採證影片可見訴外人車輛從畫面左側出現，行人站在第1根白色枕木紋上，該車輛駛越行人穿越道時行人站在第1根白色枕木紋上，雙腳於該位置前後小步移動，嗣系爭車輛出現於畫面左側，行人從第1根白色枕木紋開始行走，系爭車輛進入路口時行人走到第2根白色枕木紋，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行人走到第2.3根白色枕木紋間，與系爭車輛距離2白色枕木紋及2間距，隨後系爭車輛車身完全駛入行人穿越道，行人則到第3根白色枕木紋，與系爭車輛距離1.5白色枕木紋及2間距等節有勘驗筆錄(卷第71頁)及截圖可考(卷第61頁)。足認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通過時，與行人間距離約2條白色枕木紋實線(40公分*2=80公分)及2間隔(以最寬80公分計算*2=160公分)，合計約240公分，顯不足1個車道寬或3公尺。

(四)原告固主張上情，惟行人早在系爭車輛出現於採證光碟畫面前即已準備經過行人穿越道，因有往來車輛為避免危險故前後小步移動停等，難認有示意系爭車輛先行通過。且該違規地點道路筆直天晴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原告行駛而來應可見行人已準備經過行人穿越道，又原告主張其車速不快，自能提前減速準備停車，未必會造成後方車輛追撞，故原告上開主張，不足採信。且系爭車輛完全駛入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距離拉近，益徵原告未禮讓行人先行通過。則被告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有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違規行為，洵屬有憑。

(五)裁罰基準表之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依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

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駁回。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法 官 楊詠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怡禎